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實體及線上會議)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廖雅虹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第 21 次會議紀錄第一案子議題一，其中廖委員桂賢之發言意見補充修正如下(畫底線處)：

(一) 認同郭委員意見，對於已核定礦業用地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繼續合法使用，但對於尚未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是否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可否透過適當限制促使民間業者主動尋求其他更為減碳、永續之替代方案。

(二) 礦業開採對於土地擾動程度較高，新申請礦業權(礦區)者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申請，建請再予評估。

(三) 依照國土計畫法，國保一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採礦活動乃對自然環境高度干擾之土地使用，對自然

環境之衝擊遠遠大於都市開發與農業生產等其他土地使用方式。尚未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理應不得申請，否則嚴重違反國土計畫法。若國保一竟可允許考量高度破壞環境之採礦活動，將對社會傳遞不良訊息。此門一開，後果不堪設想，未來，只要主管機關片面宣稱任何高度破壞自然環境之活動因經濟發展需求且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就可於國保一申請使用許可，將會衍生許多亂象。國保一之土管應排除尚未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使用。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1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成立專案小組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書件之審議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執行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機制之參考。

第 2 案：國土功能分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本次提會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推動相關作業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廖委員桂賢

考量地緣關係及對各地方熟悉程度，請問本次提出專案小組之編制是否有調整可能性？

◎陳委員瑋玲

有關本次專案小組輪值表，原則尊重作業單位安排，惟就未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是否有具體安排？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議程第 5 頁專案小組委員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輪值表，說明如下：

1. 本次專案小組輪值順序安排係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的辦理方式，以確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均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機會，且避免流於因人設事，惟專案小組會議未限制專案小組以外之委員參與討論，故建議原則仍以前開表格所列輪值案件及順序辦理。
2. 倘經各委員評估後續有參與輪值案件專案小組會議之困難，業務單位將錄案研議。

（二）有關期程安排，依據本部營建署前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決定，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期辦理進度區分為數個批次，後續亦將按各批次進度，據以召開本

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法定作業；另依據本部營建署 111 年 1 月 2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最遲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國防部

有關特定專用區部分，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而就部分非屬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部刻正與署裡研議將其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有敘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劃設參考指標，惟未於會議資料第 14 頁呈現，建議補敘。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係採扣除法劃設，是否需要註明？
- （二）經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範圍如有重疊，似以劃為國保 4 為優先，惟本次會議資料第 20 頁則是為斜線，建請確認。
- （三）本次會議資料第 27 頁提及，於內政部收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會先針對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檢核兩者差異處之妥適性。惟查第二階段所審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要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並未針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進行審定；爰此，針對內政部在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應將內政部營建署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納入比對；倘

非經第二階段各該國土計畫審定之因地制宜原則劃設者，應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定。

- (四) 經查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部分縣市之山坡地範圍亦有變動之情形。又有部分縣市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非都市鄉村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應屬於在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會碰觸並須處理的議題，應納入本次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第 28 頁之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進行對應處理。

◎交通部

- (一) 有關議程第 25、26 頁(簡報第 65 頁)花蓮港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建議後續於審視全臺各港埠情形後，再予評估是否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
- (二) 有關議程第 30、31 頁(簡報第 68 頁)高鐵屏東特定區部分，建議將文字修正為「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另該特定區計畫刻由屏東縣政府及本部鐵道局辦理相關都市計畫新訂作業，確切計畫範圍請再洽各該辦理機關確認。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各縣(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中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已有部分完成都市計畫審議，但因配合整體開發規定(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尚未公告實施，而都市計畫審定面積亦與縣(市)

國土計畫所載有所差異，關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實際劃設範圍，宜有通案規定。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議程第 24 頁有關「營建署後續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檢核，並就差異處逐一檢視其是否符合前開通案性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有未符合者，亦將提本審議會審議。」1 節，除第 2 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之差異須提報國審會討論外，建請該署仍宜就第 3 階段全面檢核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
- （二）議程第 24 頁案例 1：桃園市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該等土地其僅有單一進出道路，且該道路與毗鄰之鄉村區共用，考量應與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倘該樣態非僅桃園市因地制宜之作法，建議應納入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處理。又鄉村區劃設單元訂有零星夾雜土地不得大於 1 公頃之面積限制，是類土地是否仍應符合該限制規定，建請一併釐清。
- （三）議程第 27 頁有關表 2-7 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劃設條件、界線決定原則如非屬劃設作業手冊規

定，且未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分類一（四）、分類三（二）〕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理由為何？如經國審會認定具通案性質者，建議得納入劃設作業手冊，並請各地方政府改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 （四）議程第 29 頁案例 1：桃園市國 4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因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致產生狹長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將分割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情形，考量分區範圍完整性，將該等零星狹長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查劃設作業手冊（110 年 5 月版 P. 3-29）已明定「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道路用地或水利用地等長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考量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得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中。」是上開案例是否確有不符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而有需因地制宜處理之情形，建請查明。

- （五）另有關國防部建議達一定規模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是否劃為特定專用區 1 節，依營建署 111.3.28 營署綜字第 1111059449 號函檢送之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建議非屬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劃設特定專用區之規定（新增第 7 點第 1 款第 11 目之 2），依其說明欄表示「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不列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惟軍事設施係屬原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條件之一（第 7 點第 1 款第 11

目之1規定)，爰是類軍事設施與國防設施差異為何？如何認定？有關國防部之建議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建請營建署提供本司修正草案內容及其說明。

◎徐委員中強

- (一)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受限於經費、人力及時間緊迫，各直轄市、縣（市）目前僅少數幾個鄉（鎮、市、區）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訂定全縣（市）性通案處理原則，建議於現階段保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彈性，並待各鄉（鎮、市、區）逐漸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再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之期程配合，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審議同步進行，相關案件之計畫範圍均有微調變動之可能性，就此類辦理中案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建議再予訂定更明確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
- (三)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部分，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於未來發展地區申請開發許可案件之需求，建議此類案件應先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現階段建議仍維持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暫不

予調整；待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王委員翠雲

- （一）有關議程第 21 頁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原則彙整表，建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界線決定原則。
- （二）有關議程第 27 頁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其中疑義樣態一之（五）屬於劃設錯誤部分，建議現階段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修正，爰並無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必要，且建議就「尚有疑義，須進一步認定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者」再提會審議；同理建議一併修正疑義樣態三之（三）屬於劃設錯誤部分相關文字。

◎郭委員翡翠

有關通案性劃設條件、順序、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界線決定方式等，尤其是議程第 20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請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均業按本次提會報告內容，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又或尚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空間？

◎陳委員繼鳴

- （一）有關議程第 20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係屬原則性劃設作業規範，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以前述原則並輔以 ArcGIS 進行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作業。

- (二) 有關既有權利保障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競合關係，如都市計畫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後續都市計畫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進行檢討變更，且土地使用仍應按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及計畫進行管制。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具有指導性。例如，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5 年內有開發需求者，將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而經評估具長期發展需求者，則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並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張委員桂鳳

為利後續審議，建議可保留彈性空間；另有關議程第 20 頁表 2-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其中註 2 所述屬已核定農村再生或當地社區曾參加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部分，考量早期參加農村再生或培根計畫的社區，係以具共識及凝聚力高之社區為主，並非完全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故前開社區是否有空間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議程第 9 頁至第 19 頁敘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就劃設

參考指標及劃設方式說明漏列部分，作業單位將再予補充修正。

-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區第 1 類重疊處理原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考量該二國土功能分區並無重疊競合關係，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未律定該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部分，業納入本署通案版劃設成果比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作業單位將再予調整修正議程內容。
- (四) 有關花蓮港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係屬個案情形，倘經評估全臺港埠皆有類似情形，作業單位將再予訂定全國一致性通案處理原則，惟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按通案性原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等相關作業。
- (五) 有關苗栗縣住宅社區案例，作業單位將再行確認是否屬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倘經查確屬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則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六)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1 公頃，係屬通案性劃設原則，且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得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

- (七) 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尚無零星夾雜土地得併入劃設相關規範，故就桃園市政府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零星土地劃設方式，屬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惟如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誤植情形，業務單位將配合修正。
- (八) 有關國防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非屬軍事設施範疇者，前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為特定專用區後，再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九)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之期程配合部分，後續將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完成相關法定作業後，按計畫內容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十) 有關議程第 20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係按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再予進一步律定，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參考，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必要，得於不違反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前提下，於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十一) 有關議程第 27 頁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就屬劃設錯誤者，且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發現者，建議仍應提會審議。
- (十二) 有關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

參訓培根計畫者，是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1 部分，說明如下：

1. 經本署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確認，考量相關農業施政資源業投入前開社區，且該等社區發展性質仍與農村生活息息相關，故建議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仍有將前開社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必要者，得於不違反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前提下，於繪製說明書中敘明相關理由，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支持本次提案內容，本會無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作業單位建議放寬農 4 劃設方案一聚落之劃設原則（議程 P. 41~45），本司無意見。惟劃設作業手冊訂有「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未見於本次之修正內容，是該劃設規定是否仍有規範之必要抑或刪除，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並釐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針對本次會議提出原住民族微型聚落概念、操作方式，後續是否造成蛙躍式之聚落發展，建議釐清。至於原住民族聚落未達一定標準，而得以視為微型聚落之情形，是否會統一律定認定基準日期？未來在微型聚落周邊新增建物，是否在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可納微型聚落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建請確認。

（二）本次會議資料第 42 頁、第 44 頁所提，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之緊鄰聚落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屬於原住民族傳統慣俗所需，因此本案所提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有穀倉、豬舍、羊、雞舍或

牛舍等樣態，並且排除大型溫網室、加工廠等，屆時地方政府怎麼去審認這樣的附屬設施，宜清楚界定。有鑒於本案係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應屬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之農耕附屬設施，似不宜以「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名詞來敘述，且避免定義混淆而造成認定疑義。

◎劉委員曜華

- (一) 劃設農 4 之目的是為了保存傳統文化目的還是照顧原鄉經濟生活？若是前者，尊重歷史、保存現況原樣，發展性為零；若是後者，考量經濟、生活發展需要，有人的流通，就會有設施增減的需要。前開劃設目的涉及到劃設農 4 是否以 735 個部落範圍為上限？還是底線？前開範圍可否增加？故應先釐清本次作計畫的目的是在劃設化外之區，得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抑或是要規劃一個比較好的納管區？讓過去處於灰色地帶的地方予以納管，輔導合法。
- (二) 735 個部落是否要再依族群別區分出重要核心區及邊緣緩衝地區？涉及後續公共投資資源分配投入，是否有輕重緩急之分。
- (三) 農 4 劃設範圍是否僅限於原住民族保留地？是否涉及私人土地？農 4 的劃設考量是限於溫飽型的利用還是有顧及未來發展的機會？如果有顧及未來發展的機會，即是涉及經濟型的取向，這又涉及是否僅限於原住民族身分？是否考量「合夥」關係？以及未來是否可擴大農 4 範圍？

◎張委員桂鳳

- (一) 建議議程附件 3-1 修正文字「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並使用』）」。
- (二) 原住民族狩獵使用的範圍是否得納入農 4？
- (三) 屏東大社部落包含永久屋及舊社是否得納入農 4？

◎徐委員中強

- (一) 認同本次提案內容，原住民族的生活習性和文化確實具有其特殊性，故針對本次農 4 劃設原則納入散村的規劃論述，建議強調原住民族文化是我國最珍貴的文化資產之一，文化保存的範疇包含生活習性、農業生產等面向。
- (二) 原住民族的文化和生活習性各族之間仍存有差異，本次農 4 劃設除應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外，應將各族群之差異納入劃設考量。
- (三) 原住民族散居聚落很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為保障其居住安全，應將防、救災因素納入規劃考量。

◎蘇委員淑娟

支持徐中強委員所提環境敏感區的重要性，對外交通安全的維護及環境災害的防範應特別重視。

◎殷委員寶寧

認同營建署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作全盤思考，以及予以經費支持進行全盤調查；惟原住民族部落調查及溝通作業時間有限，是否能充分溝通並完整掌握部落發展情形，是否有相關因應配套，俾使調查及溝通作業更為完

善。

◎李委員心平（書面意見）

（一）有關原民部落因居住特性為有效定義聚落範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之參考，營建署提出不同方案進行評估對於實際操作有其正面意義，但就原民文化而言，其族群分為高海拔、中低海拔、沿海以及離島等空間分布，其空間分布背後即代表其族群的生活習性，以高海拔而言，受限於地形、氣候的環境因素都以狩獵維生，並少有農耕的行為，因此住屋分布呈現散居的型態，類似的散居住戶是否足以稱為聚落仍有待商榷，但也因高海拔族群居住與生活範圍多位於中央山脈軸線，多屬國保一的功能分區，如要將這些散居且無農耕行為的住屋以微型聚落的態樣劃入農四，類似的作法是否會與原國土保育的初衷相違背，這部分須特別留意；其他中低海拔、沿海及離島等部落會有散居的住戶多半因原部落空間不足或其他農耕發展需求而外溢散居，其文化與生活與原部落具有高度的連結性，其所在區位可能位於國保二的功能分區，確認聚落範圍劃為農四可能較無爭議。

（二）由於莫拉克颱風後許多部落成為受災區或是危險堪虞地區，以致有部落遷住以及永久屋等型態，類似狀況的部落大部分族人已遷住至永久屋，對於的案例原部落所在位置雖然已不允許族人居住但部落周邊仍為族人從事農業使用的空間（如高雄市南沙魯部落、屏東縣來義東部落等），近年來

因災害事件已久遠，部落族人甚至有遷居回原部落的想法，類似的案例對於其舊部落在國土功能分區上應如何因應亦請納入考慮。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將會配合本署最新政策方向持續滾動修正。
- (二) 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聚落之定義，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稱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地區。…… 二、原住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 25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又國土計畫考量原住民族聚落存在散居型態，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並欲解決原住民族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爰將聚集範圍之門檻定為 50 公尺，並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之既有建物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全國 16 個原住民族群、共 735 個部落之居住慣習及發展情況各有其特殊性，因部分族群傳統生活型態具散居慣性，雖無法符合前開劃設聚落之人口規模，但實際上確實具有聚落結構，且屬同一農村生活聚落者，考量原住民生活居住

慣習亦屬於其傳統文化之一部份，爰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特殊性，本次提出「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亦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希望能照顧到原住民族之特殊需求。

- (三) 前開「微型聚落」之劃設，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 4 劃設條件之指導，且以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之既有建物始得納入為原則，並非所有原鄉地區的零星既有建物均可劃設為農 4。
- (四) 有關農委會建議再予明確界定「農業居住生活附屬設施」認定原則 1 節，作業單位將再洽農業主管機關討論。
- (五)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不限於 735 個核定部落範圍。
- (六) 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空間需求是過去空間計畫體系長期被忽略的一塊，內政部首次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2 億經費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針對原住民族的生活習性及空間範圍進行全面調查，作為後續規劃基礎，故不會係以保存現狀為目的。
- (七) 國土計畫下不會有化外之地，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輔導原鄉地區既有建築物合法化，但國土計畫法並未排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適用，故劃入農 4 取得土地合法身分只是第一步，後續仍須符合建築管理、水土保持等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

定；另外，針對原住民部落未來發展需求，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等國土計畫工具，有秩序地引導未來發展。

- (八) 全國 735 個部落都各有其主體性，國土計畫均予以尊重及同等對待，並未區隔核心區及邊陲區。
- (九) 有關現行原住民聚落內涉及原漢混居 1 節，因空間規劃無法針對同一生活空間進行切割，因此會一起納入規劃考量，但針對後續申請使用是否有身分限制會再納入後續管制機制設計研議。
- (十) 有關張委員桂鳳所提修正意見，業務單位將再納入評估。
- (十一) 狩獵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其空間範圍甚廣，且各族群部落間之傳統領域範圍有所重疊，而農 4 之劃設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針對傳統領域及狩獵範圍不予納入劃設考量。
- (十二) 有關農 4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1 節，相關災害防範措施均已納入農 4 劃設考量，以兼顧族人居住權益及生命安全保障。
- (十三) 農 4 劃設作業時程仍應按國土計畫法定時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但後續仍有通盤檢討機制，內政部也會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持續協助原鄉解決居住相關問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

時 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廖雅虹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鄭委員信偉	請假		
王委員翠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彩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心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君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中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殷委員寶寧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桂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翡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委員 璋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黃委員 書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詹委員 順貴	請假		
廖委員 桂賢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 曜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蔡委員 育新	請假		
蘇委員 淑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委員 繼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 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 獻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 老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曾委員 珣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建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請假		
王委員成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 環境規劃碩士 原住民專班)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雅虹 魏巧華 林雨龍 薛博豪
	高雅虹 陳玟君 翁維釐 楊采璇
	鄭淑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勳 會議主席： 邱昌嶸

111年5月3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視訊出席情形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連線類型
委員 王翠雲	dc@longi.tw	2022-05-31 09:21:03	2022-05-31 12:17:44	17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吳彩珠	tcwu-1@mail.cjcu.edu.tw	2022-05-31 09:17:56	2022-05-31 12:25:42	188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吳彩珠	tcwu-1@mail.cjcu.edu.tw	2022-05-31 09:11:57	2022-05-31 09:13:41	2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徐中強	hsuss15@gmail.com	2022-05-31 09:22:05	2022-05-31 12:25:40	18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殷寶寧	ning@ntua.edu.tw	2022-05-31 09:26:22	2022-05-31 12:23:55	178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陳璋玲	chenphylla@gmail.com	2022-05-31 09:25:53	2022-05-31 12:26:01	18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廖桂賢	kueih sienl@gmail.com	2022-05-31 09:25:56	2022-05-31 12:25:40	18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劉曜華	yhliou.liou@gmail.com	2022-05-31 09:16:07	2022-05-31 12:25:38	19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李心平	morris@dprc.ncku.edu.tw	2022-05-31 09:25:55	2022-05-31 12:25:52	18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李君如	cjlee@pu.edu.tw	2022-05-31 09:18:25	2022-05-31 12:25:51	188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徐淑芷	schsue@epa.gov.tw	2022-05-31 09:21:18	2022-05-31 12:26:01	185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郭翊玉	erica47922@gmail.com	2022-05-31 09:25:51	2022-05-31 12:25:49	180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委員-黃書偉	shuwei@mx.nthu.edu.tw	2022-05-31 09:25:40	2022-05-31 12:25:53	181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委員-Shew-Juan SU 蘇淑娟	shewsue@ntnu.edu.tw	2022-05-31 09:33:43	2022-05-31 12:25:47	17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張桂鳳	daphnekc@gmail.com	2022-05-31 09:24:35	2022-05-31 12:05:17	16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張獻瑞 代理人傅增渠	andrew940816@hotmail.com	2022-05-31 09:15:34	2022-05-31 12:25:47	19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王成機代理-袁世芬	pip945@gmail.com	2022-05-31 09:22:15	2022-05-31 12:25:51	18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曾珮芬 代理人陳建堂	jetchen@moeaidb.gov.tw	2022-05-31 09:27:06	2022-05-31 12:03:38	15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林繼國委員-代理人 楊幼文	yyw@iot.gov.tw	2022-05-31 09:12:18	2022-05-31 12:25:48	19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曾委員淑芬陳建堂 代	jetchen@moeaidb.gov.tw	2022-05-31 09:18:10	2022-05-31 09:26:16	9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國防部資源司簡任技正-傅增渠	andrew940816@hotmail.com	2022-05-31 09:12:40	2022-05-31 09:14:18	2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游委員建華代理-國發會-簡任技正-劉思	taipopo260120@gmail.com	2022-05-31 09:32:15	2022-05-31 12:25:40	17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地政司-王成機委員代理-袁世芬	pip945@gmail.com	2022-05-31 09:20:47	2022-05-31 09:21:19	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莊老達委員-代理人吳兆揚科長	wcy@mail.coa.gov.tw	2022-05-31 09:27:45	2022-05-31 12:25:39	178 分鐘	Web 應用程式
農委會企劃處計畫人員	labor0501@mail.coa.gov.tw	2022-05-31 09:30:13	2022-05-31 12:25:38	17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員-賴慧儀	project2110@cip.gov.tw	2022-05-31 09:11:29	2022-05-31 12:25:36	195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廖一信I	kobagin2005@gmail.com	2022-05-31 09:26:15	2022-05-31 11:58:41	15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ftpz0@gmail.com	2022-05-31 09:15:20	2022-05-31 12:25:50	19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國立政治大學－戴秀雄	hhtai@nccu.edu.tw	2022-05-31 11:05:21	2022-05-31 12:25:37	8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計畫助理-方怡蓁	secret009270@gmail.com	2022-05-31 09:17:33	2022-05-31 12:25:45	189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分署中區隊 饒雅琳	yalin@tcd.gov.tw	2022-05-31 10:29:13	2022-05-31 12:25:37	11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willy@tcd.gov.tw	2022-05-31 10:02:15	2022-05-31 10:52:08	5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東區隊-何誠正	hcj0710@tcd.gov.tw	2022-05-31 10:42:54	2022-05-31 12:01:11	79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aliceyao1661@gmail.com	2022-05-31 09:53:10	2022-05-31 12:26:01	15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課 規劃師 王筱婷	ting2dsin@tcd.gov.tw	2022-05-31 09:15:12	2022-05-31 12:26:01	19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陳仲篋	chihs.job@tcd.gov.tw	2022-05-31 09:11:34	2022-05-31 12:26:01	195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分署區域課	chean@tcd.gov.tw	2022-05-31 10:02:01	2022-05-31 12:26:01	144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區域課	hb2lin@tcd.gov.tw	2022-05-31 10:51:22	2022-05-31 12:26:01	95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05-31 09:00:17	2022-05-31 12:26:01	20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05-31 09:02:34	2022-05-31 12:26:01	20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